**航運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**

民國103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航運管理學系(簡稱本學系)日間部大學生，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目標，以期有效提升學生職場的適應能力，特訂定「航運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學生在經由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簡稱委員會)認可的實習機構(或單位)，從事一定實習課程時數並授予學分之謂。

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、具良好制度與信譽、符合本學系培育目標為原則，並與本學系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以下實習型態的任何一種實習相關之活動。

1. 暑期實習：開設2 (含)學分以上課程，於同一個暑假期間從事至少1 (含)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，且達108 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。
2. 學期實習(一)：開設3 (含)學分以上課程，於同一個學期間從事至少18 (含)週以上之校外實習，且每週達9 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。
3. 學期實習(二)：開設6 (含)學分以上課程，於同一個學期間從事至少18 (含)週以上之校外實習，且每週達18 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。
4. 學期實習(三)：開設9 (含)學分以上課程，於同一個學期間從事至少18 (含)週以上之校外實習，且每週達27 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。

第五條 實習課程之學分，每學期最多認列3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若實習期間達連續12個月(含)以上者，至多認列10學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涉及的實習合約、分發、輔導、考核等作業程序，授權實習委員會訂定之。

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由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